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

03 聲請人 林彥飛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由**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0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1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2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3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15 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  
16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之機會，有依債  
17 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  
18 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參照）。

1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11年5月起任職於和信超媒  
20 體股份有限公司戲谷分公司，並將薪轉帳戶設於相對人瑞光  
21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相對人自  
22 113年8月30日起即依雙方貸款契約之約定，以清償債務為  
23 由，將系爭帳戶餘額全數強制轉帳，致伊之薪資目前除由債  
24 權人和灣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3分之1外，於發放當日即遭  
25 相對人強制轉帳，使伊生活難以維持。且相對人逕行自系爭  
26 帳戶扣款，而非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致使其他債權人不得於  
27 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有礙債權人間之公  
28 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5款規定，聲請限  
29 制相對人對伊行使債權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當場以言詞聲

01 請更生，本院現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更生事件審理  
02 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4號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宗、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更生事件  
04 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

05 (二)聲請人雖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4至18頁），主  
06 張伊自113年8月30日起薪資發放後帳戶餘額即遭相對人強制  
07 轉帳云云。惟觀諸系爭存摺影本，113年8月30日聲請人之薪  
08 資匯入系爭帳戶後，聲請人當日即以ATM提領現金新臺幣  
09 （下同）3萬1,900元；同年9月30日薪資轉入系爭帳戶後，  
10 聲請人亦透過行動網路跨行轉帳2萬2,059元、1萬6,373元至  
11 伊設於臺北富邦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北富銀帳戶）；同年10月31日、11月29日薪資之入帳  
13 日，聲請人均以相同方式分別跨行轉帳3萬3,104元、1萬6,1  
14 50元至北富銀帳戶（北富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本院113年  
15 度消債更字第252號卷第188頁，上述轉帳資料見該卷第19  
16 3、194頁）。此外，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影本中，除113年10  
17 月31日2,586元、2,679元兩筆轉帳支出載明係「中信扣款」  
18 之外（本院卷第17頁），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其薪  
19 資轉入系爭帳戶即遭相對人全數強制轉帳情事，故聲請人前  
20 揭事實主張，已非可採。

21 (三)又按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之  
22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  
23 源，則允許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聲請人行使  
24 債權，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可運用之資金減  
25 少，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  
26 行之能力，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尚不生影響。又倘若相對人  
27 依與聲請人間之系爭契約逕自系爭帳戶轉帳扣款，以為債務  
28 之清償，則聲請人之債務亦將隨之減少，相對人所為是否有  
29 碍於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亦非無疑。聲請人復未提出相關  
30 事證說明本件有何限制相對人對伊行使債權之必要，聲請人  
31 請求限制相對人對伊行使債權，無從准許。從而，聲請人本

01 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張淑敏